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要點

20410-040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考試資格前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須至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每篇限一人提出及認列(作者序位不限)，投稿日需為碩士班在學期間。投稿題目不得與畢業論文題目相同，其相關領域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
- (二)至少參加一次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會專業領域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如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期間，尚未選定指導教授，由系主任簽名認定之。
- (三)非在職學生或相關工作經驗累積未滿一年者，必選修健康機構實習或海外實習科目，且成績及格；在職學生相關工作满一年者，得於開學日前提出在職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抵免實習。
- (四)專業科目至少需修畢一上至二上規定之必修學分。
- (五)研究生修業二年內未能如期畢業者，必須在辦理離校程序前至少參與六節「書報討論」課程。
- (六)須通過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
- (七)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碩士班論文書寫規範。

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考試資格前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研究生畢業前須至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期刊公開發表論文或案例研究至少一篇，每篇只限一位學生申請採計，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日期或相關期刊發表接受函日期需為學位考試申請日前。投稿內容須與畢業論文相關，投稿題目不得與畢業論文題目完全一樣，其相關領域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
- (二)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國際的研討會、專業論壇或工作坊，專業領域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如參加前述會議期間，尚未選定指導教授，由系主任簽名認定之。

四、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一)屬第二點第一款者，檢附學術研討會發表證明或已發表文章全文、文章接受函(或小幅修正後刊登之書面證明)。
- (二)屬第二點第二款者，檢附國際研討會證明或參加發表照片。
- (三)屬第二點第三款者，由本系查核。
- (四)屬第二點第四款者，檢附成績及格證明。
- (五)屬第二點第五款者，檢附「書報討論」任課老師及指導教授簽名之上課紀錄單。
- (六)屬第二點第六款者，檢附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通過之申請表。

五、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及提要，並檢具第三點規定之資料，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呈送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六、1 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 前項第(三)、(四)之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為：曾發表屬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之國際期刊或經系、院認可之重點期刊論文。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8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